

代天宮 函

受文者：本市各小學、中山區各中學

地址：基隆市中和路 138 號
電話：24377914
服務台：楊美花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代源字第 11400400012 號

主旨：本宮編有「急難紓困救助金」專款，請 貴校依學生需要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4.3.22. 本宮信徒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二、本專款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小學、中山區各中學在籍學生家中有急難紓困之事實需要者（政府列冊之中、低收入戶請勿申辦，限家中急難需紓困者）。
2. 申請金額：每人每次新台幣陸仟元正（年度內以一次為限，去年已申請者，請儘可能將機會讓予他人）。
3. 申請時限：專款(30 名)用罄或年度結束，即不再受理。
4. 申請辦法：①請代辦學校，先與本宮聯繫預約，預約保留二星期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候補申請者依序遞補。
②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領據（如附件二），由校方內部核章後郵寄或親送本宮服務處均可。
5. 領救助金時間及地點：本宮收件後一周內通知申請學校轉知學生或監護人到本宮領取。
6. 檢附申請表及粘存單各壹張，各校請自行影印留存備用。

正本：中山區高.國中、本市各國小。

副本：本宮總務組

主任委員

林本源

大竿林 仙公廟 急難紓 困救助金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學 生 姓 名	姓 名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住宅 電話			家長 手機	
戶 籍 地 址	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 姓 名	姓 名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職 業			與申請 人關係	
戶 籍 地 址	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
急 難 事 實														
就 讀 學 校		班 級		導 師 簽 章		學務主任簽章		校 長 簽 章						
學 校 電 話		連 絡 老 師		請檢附證件	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	
本 宮 審 核 意 見	總 務 組			財 務 組			社 教 組			主 任 委 員				
本 宮 核 定	總幹事： 總務組長： 財務組長： 主任委員：													

經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112.06.25.製

基隆市代天宮管理委員會粘貼憑證用紙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預訂付款日： 年 月 日

傳票編號：

年 月 日

支票號碼：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			\$	6	0	0	0	急難紓困救助金
經 辦 人	驗 收 或 證 明	出 納	會 計	總 幹 事	總 務 組 長	財 務 組 長	主 任 委 員		

付 訖

憑 證 粘 貼 線

中 華 民 國	號	鄰	市 縣	鄉 區	鎮	街 路	段	巷	弄	村 里
年	樓 之									
月										
日										

詳細地址：

身份證號：

具領人：

此據證明

新臺幣零佰零拾零萬陸仟零佰零拾零元正

茲收到急難紓困救助金

費 計